

2024年本溪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信息来源：本溪县财政局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 (共15项, 全部中央设立)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一	公安				
		1.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财预字（1994）37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783号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辽价发（1992）203号，辽价发（1994）62号，辽价发（2005）3号，辽财综（2005）72号，辽价发（2005）3号	中央
		2.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（含临时）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财预字（1994）37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783号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197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辽价发（1992）203号，辽价发（1994）62号，辽价发（2001）158号，辽价发（2005）3号	中央
		3.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（2001）67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1979号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。辽财综（2001）683号，辽财综（2005）72号，辽价发（2005）3号	中央
		4. 驾驶证工本费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财预字（1994）37号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辽价发（1992）203号，辽价发（2005）3号	中央
		5.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*	缴入省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（2008）36号，发改价格（2008）1575号，辽财非（2008）399号，辽价发（2008）87号	中央
		6.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*	缴入省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（2008）36号，发改价格（2008）1575号，辽财非（2008）399号，辽价发（2008）87号	中央
二	人防				
		1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*	缴入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中发（2001）9号，国发（2008）4号，国动字（1998）2号，国动字（1999）1号，计价格（2000）474号，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49号），辽人发（2000）19号，辽财预（2002）632号，辽财非（2010）1127号，辽财非函（2013）256号，辽财非函（2015）267号，辽价发（2001）72号，辽价发（2018）55号，辽财预函（2018）599号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10%上缴省。财综（2010）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。财税（2020）58号、辽财税（2020）38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三	自然资源				
		1. 耕地开垦费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按财综（2010）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，辽政办（2020）15号，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	中央

2024年本溪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信息来源：本溪县财政局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 (共15项, 全部中央设立)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		2. 土地复垦费 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。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	中央
		3. 土地闲置费 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	中央
		4. 不动产登记费*▲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按照财税〔2016〕79号规定，对小微企业免征。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	中央
四	住房城乡建设				
		1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*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规定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上田费。	中央
五	水务				
		1. 污水处理费 *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）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本价发〔2016〕50号。	中央
		2. 水资源费 *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辽政发〔2002〕19号，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	中央
		3. 水土保持补偿费 *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中央、地方1:9分成，财税〔2020〕58号、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	中央

注：在项目名称后标注“*”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；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